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平市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桂平市2026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平市林业局桂平市2026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（东西区乡镇及西山风景区主核心区清理枯死木服务）-2分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贵港志赢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CA 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贵港志赢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9 日



注：

- 1、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- 3、 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4、 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